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9日，华东试验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调整方案》，同意公司增资成为华东试验场的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3月11日、3月19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5-011号、临2025-018号、临2025-020号、临2025-040号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华东试验场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捌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